关于湛河区2018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

—— 2018年6月28日在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11次会议上

区财政局局长　　冯　鑫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:

我受区政府委托，现将2018年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情况报告如下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2018年区级财政收入预计完成情况

2018年1月19日区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我区2018年财政收入预算为71778万元。2018年1月市政府下发《关于调整市区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》(平政[2018]2号),调整了市与市内五区财政管理体制。按照属地原则，除市级保留企业外市内五区其他企业缴纳的全部地方税收（不含契税、耕地占用税、水资源税）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费附加收入市与区五五分成。2017年我区完成财政收入66458万元，由于市财政管理体制调整因素，我区2017年财政收入基数为55991万元（其中：税收基数为45893万元，非税收入基数为10098万元，调减了10467万元)，按15%的增幅，2018年我区财政收入预计完成64390万元。

二、区级财政收入调整方案（草案）

根据区级财政收入预计完成情况，按照《预算法》规定，建议对区级财政收入预算作如下调整:

区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我区2018年财政收入预算为71778万元，本次区级财政收入预算调减7388万元。预算调整后，2018年区级财政收入预算为64390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15%(可比口径)。

此次市政府财政管理体制调整是以不影响各级财力为原则，2018年1月19日区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批准我区2018年财政支出预算109356万元，暂不作调整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，今年以来，我区收入总体状况良好，但收入基础不稳固，增人增资、养老金并轨、百城提质、四城联创、大气污染防治、民生和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量大幅增加，财政收支平衡面临巨大压力，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人大的监督和支持下，统筹谋划，积极应对，主动作为，确保圆满完成年度预算任务。

以上财政收入预算调整方案，请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予以审议。